YCFG2022002

云 浮 市 云 城 区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云区府〔2022〕22 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 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 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2 日

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 征收土地及房屋 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为切实做好本区征地和拆迁工作，维护被征收单位和个人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 法》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的公告》（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布）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一、地类认定及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地类认定

地类认定以土地详查为基础。征地面积按正射投影面积计算。

（二）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 价的公告》的地区类别，本区各镇（街）的征地补偿，分别按以 下标准执行：

1.云城街、高峰街、河口街征地补偿标准：

（1）农用地（林地除外）、集体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8000 元；

（2）林地、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3200 元。 2.安塘街、腰古镇、思劳镇征地补偿标准：

（1）农用地（林地除外）、集体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4300 元；

（2）林地、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1720 元。

3.南盛镇、前锋镇征地补偿标准：

（1）农用地（林地除外）、集体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1100 元；

（2）林地、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0440 元。

4.省、市有新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按相关规定 执行。

二、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留用地安置方法

（一）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用地（林地除外）、集体建 设用地，留用地安置补偿标准按征地面积 12%安排；征收林地、未 利用地， 留用地安置补偿标准按征地面积 10%安排。

（二） 结合本区实际，兑现留用地指标的，采取折算货币补 偿款、等价置换房屋或安排留用地等方式。

1.折算货币补偿款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不得低于被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2.等价置换房屋的，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签订留用地置换物 业协议。

3.安排留用地的， 留用地统一由征地单位按规划控制标高填 土，主干道路、水、电通到留用地边； 留用地区内划分的道路建 设所需用地和费用由被征地单位负责。留用地依法给予办理不动 产权证，留用地应当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进行登记， 不得以个人名义登记，严禁将留用地分配到本村村民；规划报建 等有关手续由被征地对象自行办理，征地单位和市、区自然资源 部门应当给予协助。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不安排留用地，采取 折算货币方式补偿：（1）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

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2）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土 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供选址安排 作为留用地的。（ 3）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留用地选址 方案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市、乡镇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 安排，在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 致的。

（三） 征收土地用于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的，按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四） 留用地原则上保留集体土地性质；在城镇规划区范围 内的留用地可征收为国有土地。

（五）被征地农民的社保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三、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

（一）青苗、林木补偿标准 1.青苗补偿标准

（1）一般短期（一年生以内）作物青苗补偿 4000 元/亩；

（2）鱼苗及鱼苗搬迁补偿 6000 元/亩；

（3）多年生作物（指果树等）按附件 1 的补偿标准执行；

（4）茶、桑、药等园地的青苗补偿 5000 元/亩； 2.林木补偿标准

成熟林和近熟林按实际价值补偿；中龄林按实际价值的2倍补 偿；幼龄林按实际造林投资的3倍补偿；种植不到一年的未成林按 当年实际造林补偿；苗圃苗木、经济林按前三年平均产值的3倍补 偿。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

（二）拆迁厂房等补偿标准

1.被拆迁厂房附属设施补偿标准，按本办法附件 4 附表 2 执 行。

2.养殖水面的附属设施、地上建筑物按本办法附件 4 中的附 表 1 和附表 3 执行。

3.迁移电力（杆、塔）通讯、广播线（缆） 以及输水管道等 专业管线拆迁按有资质的专业中介评估机构评估的数额补偿。

4.坟墓迁移补偿：骨坛每个补偿 2000 元；土坟每穴补偿2500 元；砖砌或水泥结构的，每穴补偿 3500 元。

5.公共设施及其它农村道路、机耕路， 河涌、排灌渠、堤坝 等视实际情况给予补偿。补偿方式以协商处理为前提，协商不成 的，按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6.鸡场、猪场等附属设施、地上建筑物按本办法附件 4 中的 附表 1 和附表 3 执行，迁移视规模作适当补偿。对违法违规建设 的设施依法不给予补偿。

7.已办理宅基地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且已动工尚未 建成的建筑物， 由拆迁单位与被拆迁户实地丈量核实，按本办法 附件 4 中的附表 1 同类结构的 80%补回工料费，拆得的旧料由户主 自行回收。

8.屋外地坪补偿：无砂浆砌筑的补偿 500 元/m3 ；砂浆砌筑的 补偿 700 元/m3 ；钢筋混凝土地基补偿 1100 元/m3 。

四、拆迁房屋回迁安置补偿

（一）国有土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方式，

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方式。房屋被依法征收的， 国有土 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 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 的价值，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 估办法评估确定。

（二）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偿

1.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的：农村宅基地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 产权证》的房屋以及没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但在征地 拆迁公告发布前建造的房屋等，经审核不属于违建房屋的，补偿 标准不得低于征地拆迁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 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2.安排回迁地补偿方式的，按以下情况安置：

（1）农村宅基地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以被拆 迁生活房屋的首层建筑占地面积安排回迁地；农村宅基地尚未建 造生活房屋的， 以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为依据安排回迁 地。 宅基地面积超过省、市有关规定标准的，超过部分采取货币 方式补偿，不再安排回迁地。

（2）农村宅基地没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经审 核属于一户一宅，且在征地拆迁公告发布前建造的生活房屋， 以 被拆迁生活房屋的首层建筑占地面积安排回迁地。宅基地面积超 过省、市有关规定标准的，超过部分采取货币方式补偿，不再安 排回迁地。

（3）村中的文化室、祠堂、祖屋等建筑物，以建筑物的首层

建筑占地面积安排回迁地，建筑物按本办法附件 4 附表 1 进行补 偿；其余类别的闲屋占地不作安排回迁地，按 700 元/m2 进行补偿； 空余地及附属设施用地按 600 元/m2 补偿。

（4）回迁地采取集中安排的，由征地拆迁实施单位统一搞好 “ 三通一平”,不收其他任何费用。

（5）回迁地由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规 划报建等有关手续由被征地对象自行办理，相关单位应当给予协 助。

3.采取安置房方式补偿的，补偿标准参照本办法中的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的房屋产权调换安置方式执行。

（三） 征地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并结合土地征收项目实际， 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确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安置方式等 事宜。

（四） 对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但 如属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经协商， 当事人愿意并在规定时间内 自行清拆的，可参照本办法中征收奖励的规定给予适当的搬迁补 助及奖励。

（五）其它补偿方式及规定

1.房屋拆迁搬迁临时安置补助费（包括搬迁费、临时租住补 贴等）：

（1）拆迁现住房屋的，一次性补助家私杂物搬运费 3000 元， 从搬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拆迁面积每月 10 元/m2 计算房租。拆迁 厂房等建筑物的，以被征收建筑物面积20元/m2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拆迁无人居住的空闲房屋或不是全家主要现住房屋的，

每户一次性补助杂物搬运费 1000 元，不再给予租住补贴。

2.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业停产损失的补偿：对合法经营的商 户给予 6 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照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 以征收决定作出前一年内月平均税后利润计算（不能提供纳税情 况等证明或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参照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

3.屋主属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或者外籍人士的，其房屋 已经办理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或者没有土地使用证 或《不动产权证》的，经审核不属于违建的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按照同类房屋进行补偿，并按照现行政策为其办理相关证件。

4.委托办理拆迁事宜的，被委托人必须持有合法的委托手续。

5.被拆迁户应当按照拆迁协议规定的期限搬迁所有动产，将 空置房屋交给拆迁单位；逾期搬迁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房屋征收奖励

签约奖励：被征收人自征收部门确定的签约之日起 10 日内签 订补偿协议的，给予 10000 元/户奖励，逾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 不予奖励。

搬迁奖励：被征收人自签订补偿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搬迁腾空 房屋的，给予 3000 元/户奖励；逾期搬迁腾空房屋的，不予奖励。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在规定期限内由原所有者自行处理， 逾期由征地单位依法处理；征地公告发出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 部分不予补偿。

六、征地补偿费的使用管理

（一）组织实施征地部门要依法依规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签

订补偿协议，按本办法规定作出补偿。征地拆迁补偿款在协议签 订后，按协议约定的方式把各项的征地拆迁补偿款项直接支付到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的账户。

（二）有权属争议的土地和附着物，在未解决争议之前，其 相关补偿款暂依法由司法公证提存，待确认权属后兑现补偿，但 不能影响征用土地和拆迁工作及工程建设。

七、2021 年 6 月 1 日至本办法施行前期间，与被征收对象签 订补偿协议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补偿标准补偿差额。

八、本办法未包含的按规定需要补偿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视实际情况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采取近似类比照、市场价协商、 成本法测算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法，确定补偿价格。

九、需要评估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选择一家或者多家有资 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选择多家评估的，按平均值给予补偿。

十、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特殊情况，另行由征地拆迁实施单 位报区征地拆迁指挥部研究解决。

十一、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云城区前锋镇、南盛镇征地拆迁补偿办法》（云区府 〔2018〕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果树青苗补偿标准一览表

2.直播造林主要树种植林密度表 3.植苗造林主要树种造林密度表 4.厂房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附件 1

果树青苗补偿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规 格  冠幅、树高（m）、胸径（ cm） | | 补偿价格  （元/棵、株、元/亩） | 说明 |
| 1 | 橙 | 特大 | 树高 2.6m 以上 | 195 | 不按规格标 准种植的（序 号 1、3、4、5、 8 为 60株/亩， 序号 2 为 80 株/亩，序号9 为 100 株/亩） 折算补偿，  （多于规格  标准的按规 格标准株数 补偿，少于规 格标准的按 实际棵数清 点补偿）；多 年种植的最 高不超过市 平均土地年 |
| 大 | 1.6－2.5m | 150 |
| 中 | 1.0－1.5m | 90 |
| 小 | 不足 1m | 30 |
|  | 新种（二年内） | 7.5（2500 元/亩） |
| 2 | 沙糖桔、贡柑 | 特大 | 冠幅 2.6m 以上 | 330 |
| 大 | 1.6-2.5m | 225 |
| 中 | 1-1.5m | 150 |
| 小 | 0.7-0.9m | 75 |
| 0.4-0.6m | 60 |
| 不足 0.4m | 30 |
|  | 新种（二年内） | 7.5（3000 元/亩） |
| 3 | 龙眼、荔枝 | 特大 3 | 胸径ф65cm 以上 | 2600 |
| 特大 2 | 胸径ф50--64cm | 2000 |
| 特大 1 | ф 31－49cm | 1200 |
| 大 | ф 16－30cm | 750 |
| 中 | ф 10－15cm | 225 |
| 小 | ф7－9cm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ф4－6cm | 60 | 产值 5 倍。 |
| ф 3cm 以下 | 28 |
|  | 新种（二年内） | 7.5（2500 元/亩） |
| 4 | 芒果、杨桃、 万寿果、蕃石 榴、柚树、桃 子、枇杷、树 菠萝等杂果  树 | 特大 | 胸径ф31cm 以上 | 375 |
| 大 | ф 16－30cm | 225 |
| 中 | ф 10－15cm | 150 |
| 小 | ф7－9cm | 60 |
| ф4－6cm | 50 |
| ф 3cm 以下 | 25 |
|  | 新种（二年内） | 7.5（2000 元/亩） |
| 5 | 乌榄、黄榄、 黄皮、栗子 | 特大 | 胸径ф31cm 以上 | 500 |
| 大 | ф 16－30cm | 450 |
| 中 | ф 11－15cm | 225 |
| 小 | ф7－10cm | 75 |
| ф4－6cm | 60 |
| ф 3cm 以下 | 28 |
|  | 新种（二年内） | 7.5（2500/亩） |
| 6 | 香蕉、大蕉 | 大 | 树高 1.5m 以上 | 20 |
| 小 | 不足 1.5m | 10 |
| 7 | 木瓜树 | 大 | 树高 2m 以上 | 30 |
| 中 | 1－2m | 15 |
| 小 | 不足 1m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沙梨、三华 李、南华李、 枣、山楂、棠 李、青梅、粉  梅、柿子 | 大 | 胸径ф16cm 以上 | 300 |  |
| 中 | ф 10－15cm | 200 |
| 小 | ф7－9cm | 75 |
| ф4－6cm | 50 |
| ф 3cm 以下 | 15 |
|  | 新种（二年内） | 7.5（2500 元/亩） |
| 9 | 无核黄皮 | 特大 | 冠幅 2m 以上 | 450 |  |
| 大 | 1.5-1.9m | 300 |
| 中 | 1-1.4m | 180 |
| 小 | 0.7-0.9m | 75 |
| 0.4-0.6m | 60 |
| 不足 0.4m | 30 |
|  | 新种（二年内） | 7.5（2500 元/亩） |
|  | 勒竹高 2 米以下的每株 3 元，高 2 米以上的每 株补偿 4 元；撑高竹、羊提竹、麻竹、甜笋竹、大 头竹 2 米以下的每株补偿 3 元，高 2 米以上每株补 偿 4 元；泥竹、单竹高 2 米以下的每株补偿 3 元， 高 2 米以上的每株补偿 4 元；萝竹、黄竹高 2 米以 下的每株补偿 2 元，高 2 米以上的每株补偿 3 元。 新种竹每穴补偿 22.5 元。  竹林：成林每亩补偿 2000 元，疏竹未成林的人 造林每亩补偿 1000 元，苗期每亩补偿每亩 500 元。 肉桂林：盛收期每亩补偿 6000 元，未收期每亩补偿 3000 元。  火龙果（含棚架设施）： 1 年以下（含 1 年）每亩补偿 8000 元， 1 年以上 --2 年（含 2 年）每亩补偿 13000 元， 2 年以上每亩补偿 16000 元。 | | | |  |

注：1.“树干径”是指从地面起 1 米处的树干直径。 2.以种植绿化树或盆景为主的只作迁移费补偿。

3.零星种植的绿化树、九里香、黄花梨、罗汉松、鸡旦花等树种可视大小参照上述 相关果树作补偿。

4.在发出预征地公告后抢种的，不予补偿。

5.特殊情况的，报区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研究解决。

附件 2

直播造林主要树种植林密度表

|  |  |  |
| --- | --- | --- |
| 树 种 | 株数距（米） | 穴数/亩 |
| 油 松 | 1 × 1～1 × 1.5 | 550 |
| 华山松 | 1 × 1～1 × 1.5 | 550 |
| 核 桃 | 3 × 3 | 75 |
| 板 栗 | 3 × 3 | 75 |
| 山 杏 | 1.5 × 1.5 | 250 |
| 山 桃 | 1.5 × 1.5 | 250 |
| 栎类（橡） | 1 × 1～1 × 1.5 | 500 |
| 臭 椿 | 1.5 × 1.5 | 250 |
| 侧 柏 | 1 × 1.5～1.5 × 1.5 | 350 |
| 白 榆 | 1 × 1～1 × 1.5 | 500 |
| 核桃楸 | 1.5 × 1.5 | 250 |

附件 3

植苗造林主要树种造林密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树种 | 株数距（米） | 每亩株数 | 树种 | 株数距（米） | 每亩株数 |
| 落叶 | 1.5 × 1.5 ~ | 222～444 | 苦楝 | 2 × 2 | 167 |
| 松 | 1.5 × 2 |  |  |  |  |
| 油松 | 1.5 × 1.5 ~ 1.5 × 2 | 222～444 | 梧桐 | 2 × 2 | 167 |
| 红 松 | 1.5 × 2～2 × 2 | 222～333 | 臭 椿 | 2 × 2～2 × 3 | 111～167 |
| 华山 松 | 1 × 1.5～1.5 × 2 | 222～444 | 白 榆 | 1.5 ×2 | 222 |
| 马尾 | 1 × 1.5～1.5 | 222～444 | 泡 | 3 × 3～3 × 5 | 44～74 |
| 松 | × 2 |  | 桐 |  |  |
| 金钱 松 | 1.5 × 2 | 222 | 枫 杨 | 1.5 × 2～2 × 2.5 | 133～222 |
| 水 杉 | 1.5 × 2 | 222 | 核 桃 | 5 × 5 | 27 |
| 杉 木 | 1 ×2～2 ×2 | 167～333 | 板 栗 | 5 × 6 | 27 |
| 栎 类 | 1.5 × 1.5 | 300 | 油 茶 | 2 × 2～3 × 3 | 74～111 |
| 桉 树 | 1 ×2～2 × 3 | 111～333 | 漆 树 | 3 × 3 | 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侧 柏 | 1 × 1.5～1 × 2 | 333～444 | 柏 木 | 1.5 × 1.5 ~ 1.5 ×2 | 222～269 |
| 樟 | 1.5 × 1.5～2 | 167～296 | 乌 | 3 × 3 | 74 |
| 树 | × 2 |  | 柏 |  |  |
| 檫 树 | 2 ×2～3 × 3 | 74～167 | 沙 棘 | 1 × 1～1 × 1.5 | 444～666 |
| 杨 树 | 1.5 × 1.5～3 × 3 | 74～300 | 毛 竹 | 5 × 5 | 27 |
| 柳 树 | 1.5 × 2～2 × 2 | 167～222 | 沙 枣 | 1.5 × 2～1 × 3 | 222～333 |
| 刺 槐 | 1 ×2～2 ×2 | 167～333 | 楠 木 | 1.5 ×2 | 222 |

附件 4

厂房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1.属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的房屋，按 建筑面积计算补偿（房屋阳台、外走廊按其房屋补偿标准的50%计 算）。

2.属青砖、红砖、泥砖瓦木结构及其他结构的建筑物、构筑 物，按建筑物实墙以内的面积计算补偿（房屋飘檐按其房屋补偿 标准的50%计算），以领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建筑许可 证》为准。

3.主体建筑以层（檐）高3.2米作基准计算，层（檐）每增加 （或减少）10厘米，每平方米补偿按本级补偿基数增加（或减少） 1%。

4.特殊情况，按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征地单位审核后的 标准核算。

5.如补偿标准与市场价格相差较大的，参照《云浮建设工程 造价信息》给予补偿。

附表：1.主体建筑 2.厂房拆迁 3.装修及附着设施 附表 1

主体建筑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建筑标准 | 补偿标准 | 备 注 |
| 框架结构 | 水电齐全的钢筋混 凝土框架结构楼房 （含地基） | 1600 元/ | 满堂红或横条形基础 （只计一层）每平方加 200 元。 |
| 砖混结构 | 水电齐全的钢筋混 凝土砖混结构楼房 （含地基） | 1300 元/ |
| 一般混合结构 | 主要指前混合后砖 瓦的房屋（含地基） | 850 元/ |  |
| 一般砖木结构 | 主要指墙体红砖、青 砖结砌，瓦顶（含地 基） | 650 元/ |  |
| 简易结构 | 主要指墙体泥砖结 砌，瓦顶（含地基） | 400 元/ |  |
| 简易棚房 | 钢架结构、石墙体的 锌铁皮房， 檐高3.2 米（含地基） | 300 元/ | 有砖、石墙体的每平方米 增加50 元。 |
| 竹木搭建有砖、石墙 体的锌铁皮房，檐高 3.2 米（含地基） | 150 元/ | 无 砖、 无石 墙体 的按 60%补偿。 |

|  |  |  |  |
| --- | --- | --- | --- |
|  | 有砖、石围护墙竹木 搭建的石棉瓦、沥青 纸、稻草、板皮顶面 结构棚（含地基） | 檐 高 3.2 米 的 ， 100 元/ | 未包括的简易棚房视实 际投入的材料价格及人 工给予补偿。土地使用 证、《建筑许可证》为准。 |
| 檐高 2.5 米至 3.2 米 (不含 3.2 米)的， 50 元/ |
| 2.5 米(不含 2.5 米)以下 的， 40 元/ |
| 无围护墙竹木搭建 的石棉瓦、沥青纸、 稻草、板皮顶面结构 棚（含地基） | 檐高 3.2 米的，50 元/ |
| 檐高2.5 米至3.2 米（不 含3.2 米）的，40 元/ |
| 2.5 米（不含 2.5 米） 以下的，30 元/ |

附表 2

厂房拆迁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建筑标准 | 补偿标准 | 备 注 |
| H 钢结构星铁皮厂 房 | 檐高 7 米以上 （含 7 米） | 750 元/ | 含柱 头基 础 |
| 檐高 7 米以下 | 700 元/ |
| 猪笼铁结构星铁 皮厂房 | 檐高 7 米以上 （含 7 米） | 550 元/ | 含柱 头基 础 |
| 檐高 4 米至7 米 | 500 元/ |
| 檐高 4 米以下 | 450 元/ |
| 星铁皮厂房封边 | 封边 | 100 元/ |  |
| 天车的补偿 | 大天车（跨度  20 米以下） | 4 万元/台 |  |
| 中天车（跨度  10 至 20 米） | 3 万元/台 |  |
| 小天车（跨度  10 米以下） | 2 万元/台 |  |
| 混凝土地板 | 每立方米 | 550 元/m3 | 含人 工平 整费 |
| 钢筋混凝土地板 | 每立方米 | 1100 元/m3 |

|  |  |  |  |
| --- | --- | --- | --- |
| 基础工程及土建 部分 | 国产快慢锯 | 18 万元/台 |  |
| 进口 BM 快锯 | 20 万元/台 |  |
| 自动磨机 | 3 万元/台 |  |
| 自动桥切机 | 1 万元/台 |  |
| 花岗岩中切 机 | 3.5 万元/台 |  |
| 手动磨台机 及切边机 | 0.5 万元/台 |  |
| 厂房机械搬迁 | 大切机 | 2000 元/台 | 含运 费 |
| 仿形机 | 850 元/台 | 含运 费 |
| 大切边机 | 850 元/台 | 含运 费 |
| 中型切边机 | 600 元/台 | 含运 费 |
| 磨机磨台 | 500 元/台 | 含运 费 |
| 龙门吊搬迁 | 20 吨以上 | 8 万元/台 | 含运 费 |
| 10 至 20 吨 | 7 万元/台 |
| 10 吨以下 | 6 万元/台 |

附表 3

装修及附着设施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建筑标准 | 补偿标准 | 备 注 |
| 楼地面 铺贴块 料面层 | 大理石（云石片） | 150 元/m2 | 不含原材料费， 原材料参照市场 价 |
| 花岗岩石 | 120 元/m2 |
| 水磨阶砖、马赛克 | 80 元/m2 |  |
| 陶瓷块料(含采轴砖) | 80 元/m2 |  |
| 陶瓷马赛克 | 80 元/m2 |  |
| 水磨石 | 80 元/m2 |  |
| 拼碎块料（碎石块） | 80 元/ |  |
| 木地板 | 120 元/ |  |
| 墙柱面 铺贴块 料面层 | 大理石（含加工、运输、人工） | 200 元/ | 不含原材料费，  原材料参照市场 价 |
| 花岗岩石（统价）（含加工、运输、人  工） | 200 元/ |
| 陶瓷块料（含采轴砖） | 80 元/m2 |  |
| 陶瓷马赛克 | 100 元/m2 |  |
| 水磨石 | 100 元/m2 |  |
| 水刷石（洗石块） | 100 元/m2 |  |
| 墙柱面 装饰 | 喷塑（含特殊材料） | 20 元/m2 |  |
| 扇灰 | 15 元/m2 |  |
| 喷涂料 | 20 元/m2 |  |
| 刷涂料 | 10 元/m2 |  |
| 塑料墙纸 | 20 元/m2 |  |

|  |  |  |  |
| --- | --- | --- | --- |
| 窗、门 | 铝合金窗 | 170 元/m2 |  |
| 铝合金门 | 200 元/m2 |  |
| 卷闸门 | 120 元/m2 |  |
| 不锈钢豪华防盗门 (双门) | 2500 元/套 |  |
| 不锈钢豪华防盗门 (单门) | 1500 元/套 |  |
| 豪华铁门（有不锈钢管） | 900 元/套 |  |
| 实心实木豪华门 | 1200 元/套 |  |
| 钢化幕墙玻璃 | 300 元/m2 |  |
| 墙柱、天 棚装饰 | 天花、墙裙 | 120 元/m2 |  |
| 石膏线 | 20 元/m |  |
| 明线电线 | 30 元/m2 | 以建筑面积计算 |
| 入墙电线 | 40 元/m2 |
| 供电 设施 | 电表 | 250 元/只 |  |
| 电闸开关 | 30 元/台 |  |
| 拆抽油烟机 | 200 元/台 |  |
| 吊灯头 | 15 元/只 |  |
| 光管支架 | 24 元/条 |  |
| 电线 | 15 元/米 |  |
| 开关插座 | 15 元/只 |  |
| 电缆 | 按市场价格 |  |
| 拆吊扇 | 10 元/只 |  |
| 柜式空调 | 450 元/台 |  |
| 类 别 | 建筑标准 | 补偿标准 | 备 注 |
| 供电 | 分体空调 | 250 元/台 |  |

|  |  |  |  |
| --- | --- | --- | --- |
| 设施 | 排气扇 | 10 元/台 |  |
| 供水 设施 | 水表 | 250 元/只 |  |
| 塑料水龙头 | 10 元/只 |  |
| 不锈钢水龙头 | 50 元/只 |  |
| 镀锌水龙头 | 20 元/只 |  |
| 镀锌管 | 25 元/m |  |
| 塑管（ 口径 151 至 200 以上） | 190 元/m |  |
| 塑管（ 口径 101 至 150 ） | 100 元/m |  |
| 塑管（ 口径 51 至 100 ） | 40 元/m |  |
| 塑管（ 口径 50 以下） | 20 元/m |  |
| 其它 | 天面水池/果场水池 | 250 元/m3 |  |
| 屋面砖墙（ 3/4 砖墙 18 厘米厚） | 40 元/m2 |  |
| 夹板墙低层楼阁 | 100 元/m2 |  |
| 1/2 砖墙（11.5 厘米厚）油毡棚面简易 房（投影面积计） | 120 元/m2 |  |
| 干砌挡土墙 | 250 元/m3 |  |
| 湿砌挡土墙 | 400 元/m3 |  |
| 简易梯房(未竣工的楼房，投影影面积计) | 100 元/m2 |  |
| 简易木楼 | 60 元/m2 |  |
| 水泥地（晒谷场） | 80 元/m2 |  |
| 飘块 | 60 元/m2 |  |
| 水池（化粪池） | 250 元/m3 |  |
| 铺贴花岗岩灶头(包括案板、洗手盆) | 2800 元/套 |  |
| 铺贴瓷砖灶头(包括案板、洗手盆) | 1800 元/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泥结构灶头(包括案板、洗手盆) | 1200 元/套 |  |
| 砖砌围墙（ 1/2 墙 11.5 厘米厚） | 150 元/m2 |  |
| 石灰砂浆晒地 | 30 元/m2 |  |
| 固定式柜 | 300 元/m2 |  |
| 洗手盆卫生间 | 500 元/套 |  |
| 浴缸卫生间 | 1500 元/套 |  |
| 厕盆卫生间 | 500 元/只 |  |
| 抽水马桶（坐厕）卫生间 | 1000 元/套 |  |
| 不锈钢（木）楼梯扶手 | 160 元/m2 |  |
| 其它 | 铁艺楼梯扶手 | 200 元/m2 |  |
| 不锈钢防盗网 | 160 元/m2 |  |
| 铁（隐形）防盗网 | 120 元/m2 |  |
| 沙窗防盗网 | 50 元/m2 |  |
| 窗帘套 | 20 元/m2 |  |
| 太阳能热水器 | 300 元/台 |  |
| 空气能热水器 | 200 元/台 |  |
| 有线电视 | 300 元/户 |  |
| 宽带 | 300 元/户 |  |
| 电话 | 300 元/户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 |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上级驻云城单位，各人民团体 | |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